

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皖 1124 破申 2 号

申请人：江苏中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新世纪装饰城 J 栋 406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127115634084。

法定代表人：孟庆利，该公司经理。

被申请人：安徽安福建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全椒县襄河镇孙塘路以西、S206 以东，组织机构代码 69105130-8。

法定代表人：张景峰，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江苏中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被申请人安徽安福建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向本院申请宣告被申请人破产还债。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江苏中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被申请人安徽安福建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现被申请人安徽安福建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江苏中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对被申请人安徽安福建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被申请人安徽安福建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故申请其破产清算的案件应由本院管辖。综上，申请人江苏中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安徽安福建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中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安徽安福建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文全
审 判 员 惠 耘
审 判 员 许程琼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书 记 员 王霖瑞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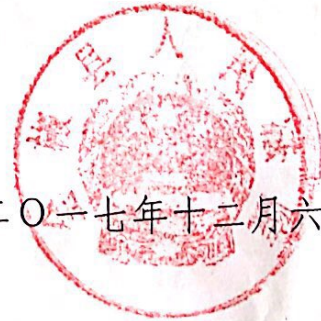


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17)皖 1124 破 1 号

2017年12月6日, 本院根据江苏中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 裁定受理安徽安福建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指定安徽衡远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徽安福建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 忠实执行职务, 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 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 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